- 第二六六次會議(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 第一案: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 決 議:一、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 一、變更內容增列第卅九案:原計畫「行水區」變更為「河川區」面積九四、四四公頃。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六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3-1、13-2、28、31、53-1 案 ,詳如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 續審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地區) 細部計 畫 案
- 議:一、綜合結論(含第二六二次及第二六五次會議):

決

)公一兩側之華江橋匝道用地依規劃單位所套繪圖修正通過(縣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決議)。

修正部分:

- 1.左轉匝道向住宅區側拓寬兩公尺寬,右轉匝道變更為公園用地,惟於圖上以虛線標示供設置高架匝道使用
- 2.五—一號十公尺計畫道路併公一變更為公園用地。
- 3.另該匝道與華江橋連接處增設一處綠地。

修正後詳如附圖

理由:1・為利公園整體規劃使用。

- 2.五—一號道路南側為華江橋,其兩側為公園用地,實質交通功能不大。
- 3.匝道與華江橋交接處呈三角銳角,不易建築使用,予以規劃綠地增加開放空間
- 號道路縮減為 20M,兩側街廓之住宅區、加油站、停二、停三、廣停等配合調整,調整後方案詳如附圖二 委會第二六二次會決議)。 一(縣都
- 理由:1.重翠大橋業經道路規劃單位評估無在此施作之空間,且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橋址已規劃在華江 附近,本道路在交通功能上已無維持 40M 之必要。
- 其兩側街廓部分為使動線更順暢,予以配合適當調整;且配合文中二調整方案將電信用地規劃於此
- 車站專用區、環保用地與批發市場東側新擬定之細部計劃十二 M 道路依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圖通過,併加註南端中心

樁以原板橋十 M 計畫道路中心樁為準〔如附圖三〕(縣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決議)。

理由:為使該道路能與南側之原板橋都市計畫 10M 道路相接。

- 四 文中二〔板橋國中〕 用地及北側瓦斯加壓站、綠地部份(縣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決議
- 信用地一併變更為學校用地 1.穿越現板橋國中校地之 2-1、2-2 20M 計畫道路取消,以保留校地完整為原則,與原規劃之住宅區 、電
- 2.校地周圍附近配合調整,重新規劃道路系統;綠地、瓦斯加壓站亦配合變更為住宅區 附圖三。 ,調整後方案詳如
- 理由:1.為保留板橋國中現有校地之完整性。
- 2.本地區主要聯外交通系統為環快〔經查環快於泗汴頭抽水站附近尚有足夠空間施作〕,故無需以 2-2 號道路 作為本地區穿越性交通
- 3. 其餘附近分區及道路系統配合做適當之調整。
- 五 依地政單位及規劃單位評估結果並參照板橋(浮州地區)辦理情形,將本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強度酌予提高 本區公共設施不足部份授權規劃單位修正補足免再提會討論(縣都委會第二六五次會議)。 維護本區環境品質的考量下,將其建蔽率酌予調降,住宅區調為五十%、商業區則為七十%,前述建築容積調整後 體財務計畫尚屬可行,故將本區之容積率予以調整:住宅區修正為二四 0%、商業區則調升至三六 0%;另一方面在
- 六 事業及財務計畫部份依地政局於會中所提意見通過〔事業及財務計畫:依主要計畫規定,本計畫區以區段徵收方式 站用地、橋樑 開發,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一次開發完成,區段徵收面積暫以計畫面積扣除再發展區積、已開闢之抽水 本計畫書之附件〕(縣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決議)。 依原位置保留分配;而抵價地領回比率,經評估可行性之財務分析,以私有地面積之 40%估算,財務評估計畫做為 、殯儀館用地及板橋國中用地等面積估算;另區內合法房屋密集地區,在不妨礙公共設施情形下,得
- 7 關於沿環河快速道路沿線之公共設施部分請於管制要點增訂 配合留設所需相關設施用地」(縣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決議)。 「於將來道路設計有關穿越環快之人行天橋設施時應予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結果詳如後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對照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審議結果詳如後附該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三、再發展區管制要點審議結果詳如後附該要點之縣都委會決議欄。